

“周宁高山云雾茶”团体标准体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由来及说明

近年来，周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茶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关于扶持茶叶支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周宁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鼓励改造生态有机茶园，推动周宁高山云雾茶基地建设，加大周宁县茶叶公共品牌和质量标准建设扶持力度。标准是品牌的基础，是质量的保证，为了提高我县茶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以标准化促进“周宁高山云雾茶”公共品牌建设，实现周宁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县政府有关茶叶工作部署，由周宁县茶叶协会和周宁县茶业管理局在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指导下编制周宁县茶产业系列标准。

1.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周宁具有悠久的栽茶、制茶、售茶历史。茶是周宁人敬客、聚会和治病药用的重要物品。“周宁高山云雾茶”是福建省历史名茶之一，从明万历年间开山种茶至今达400多年，据《周宁县志》等史料记载，明朝万历8年（1580年），官司村原是苍翠绿林地，距十五华里的浦源村民，迁住官司营管苍翠绿林的同时种植茶树。清光绪年间，在周宁东洋溪（指浦源、狮城、七步等地）二十华里的范围内开设“广源泰号”

等二十余家茶行（精制坊）。改革开放后，“周宁高山云雾茶”，茶园面积大幅度的增长，商品茶逐年增加。目前，全县茶园面积 10.71 万亩，其中标准化生态茶园面积 6 万亩，有机茶园 5000 亩，种植茶树品种 20 多个，至 2022 年底，茶叶产量 1.1 万吨，毛茶产值 5.18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 15.13 亿元。随着周宁加大对本县茶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我县茶产业将迎来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引导和发展好周宁茶产业，保护“周宁高山云雾茶”这一历史名茶，需编制科学、实用、可操作的标准，引导和规范企业标准化生产。

1.3 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是在周宁县茶叶协会发布的 Q/ZNCX 0001S—2016 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周宁高山云雾茶产业发展的需求进行完善。本标准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从接到标准的制订任务开始，参加编写的人员就开始收集国内有关绿茶标准和近几年周宁县绿茶的检测报告，征集相关部门和县领导意见，走访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召集茶叶产品生产企业的代表共同讨论，参照 GB/T 14456.1-2017《绿茶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的框架，在原有团体标准的理化指标项上增加“黄酮类物质”等在内的 6 项体现“周宁高山云雾茶”的特征指标。

最后，在征求了各方面专家和生产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后，经过编写小组多次讨论修改，并邀请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进行定稿论证后，完成了“周宁高山云雾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周宁高山云雾茶的定义、分级、要求（基本要求、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卫生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要求。在周宁高山云雾茶标准的制订中，我们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参考了GB/T 14456.1-2017《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等，卫生指标与国家现行标准接轨，根据茶叶类产品的特殊性，重点突出在感官、理化指标上，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3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3.1 标准名称

周宁高山云雾茶是周宁县独有的地方特色产品，生产历史悠久，该标准名称的使用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许可，也是我县申报国家地理证明商标的公共品牌名称，故产品起名为周宁高山云雾茶不会引起异议，更能准确反映地理标志产品真实属性和品质特性，无需在标准名称中以“绿茶”形式加以说明。因此，标准名称就定为“周宁高山云雾茶”。

3.2 术语和定义

为了便于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本标准对周宁高山云雾

茶进行了定义。

3.3 分级

本根据周宁高山云雾茶产业的生产现状与发展需要按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级别。

3.4 要求

分为基本要求、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净含量等五个方面要求。其中基本要求则参照 GB/T 14456.1-2017《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中感官要求;感官品质则是在召集周宁县各茶叶生产企业等各相关的代表对标准进行了讨论后,编写组根据讨论的结果结合周宁县绿茶的生产现状,主要对各级别茶从原料的嫩度、产品的色泽和产品的香气、滋味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理化指标则是参考 GB/T 14456.1-2017《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中的理化指标以及原团体标准的理化指标基础上,结合《“周宁高山云雾茶”绿茶风味成分分析研究》和《周宁高山云雾茶不同茶类的品质和生化特征》这两篇文献的数据而制定;卫生指标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要求;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3.5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则是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

3.6 检验规则说明

取样按照 GB/T 8302 的要求。检验包括出厂检验和质量抽检。出厂检验要求每批必检，项目有感官、净含量、水分。型式检验则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为每年一次。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3.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运输应防雨、防潮、防曝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贮存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在本文件规定的贮存条件并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4 主要参考资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4456.1-2017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50 植物源性食品中10种黄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
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关于修
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6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7 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

8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制订，使周宁高山云雾茶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
监督有了更新、更全面的要求，有利于企业与管理部门在产
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协调统一。

周宁高山云雾茶标准编写组

2023年5月23日